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下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志忠律师出席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以公告的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在上述报刊上刊登了变更会议地点的通知。经核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

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内容与会议通知的一致，实际召开的地点与变更会议地点通知的一致，前述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新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新提案内容及提出程序

2004 年 6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向董事会提出了两项新提案：关于续聘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和关于免去高芳女士董事职务的提案。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提案审核后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于 2004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董事会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事会有权提出新提案；其新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为董事会公告的关于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公司监事会将前述新提案以书面形式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予以公告，新提案提出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规范意见》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股东代表和监事进行点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人资格、新提案内容和提出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等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志忠

2004 年 6 月 25 日